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31014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圆融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63815Q。

法定代表人：谢美英。

被执行人：于满堂，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圆融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于满堂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终98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8796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2月2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于满堂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豪苑C4栋C5座C4座1304房产（权属证号：6000134890），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于满堂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洋嘴德福花园德福豪苑 C4 栋 C5 栋 C4 座 1304 房产（权属证号：600013489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 青